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742 號

聲 請 人 葉秋明

上列聲請人聲請更正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第 1345 號裁定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其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686 號確定終局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聲再字第 424 號確定終局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2 項規定之 6 個月不變期間，依憲法法庭審理規則（下稱審理規則）第 59 條規定，應自最終裁判即上開確定終局裁定送達日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起算，聲請人於同年 6 月 20 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並未逾期，詎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第 1345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不受理裁定）計算錯誤，以聲請人逾期而駁回，對於上開不變期間之計算方法，有誤寫、誤算之顯然錯誤，爰依憲訴法第 4 條及審理規則第 50 條、第 59 條規定，聲請更正原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查系爭不受理裁定係以：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確定終局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送達，雖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但聲請意旨並未具體陳明其究有何違反憲法之處為由而駁回。均未以聲請人已逾 6 個月法定期間為由而駁回。是系爭不受理裁定並無錯誤，自無更正之必要，爰裁定駁回本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  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 
大法官 林俊益  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